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 829 号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家山先生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19日